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1) 股本削減以及股份分拆之
生效日期；
(2) 免費換領股票
及
(3) 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寄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統稱「重組文件」)；(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換領股票(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重組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削減以及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以及股份分拆之命令以及大法院所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並正式登記。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該通函所載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生效，而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呈交現有合併股份股票（黃色），以換領就新股份發出之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一切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認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36,042,067股新股份，相當於(i)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及(ii)經配發並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以及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已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2港元配發並發行予認購人或其代名人。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25.95百萬港元及約23.95百萬港元，其中(i)約10.0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並營運金融服務平台（作為金融科技平台一部分）以及提供本集團顧問服務；(ii)約5.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及(iii)約8.95百萬港元將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之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股本削減以及股份分拆前；(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股東	股本削減以及 股份分拆		緊隨股本重組 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認 購事項完成後	
	合併股份 數目	%	新股份 數目	%	新股份 數目	%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附註1)	—	—	—	—	36,042,067	51.00%
鄭偉京先生	8,167,395 (附註2)	23.59%	8,167,395	23.59%	8,167,395	11.56%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5,113,521 (附註3)	14.77%	5,113,520	14.77%	5,113,520	7.24%
胡金喜先生	3,352,582 (附註4)	9.68%	3,352,581	9.68%	3,352,581	4.74%
翔昇有限公司	3,110,373 (附註5)	8.98%	3,110,373	8.98%	3,110,373	4.4%
其他公眾股東	<u>14,884,779</u>	<u>42.98%</u>	<u>14,884,781</u>	<u>42.98%</u>	<u>14,884,781</u>	<u>21.06%</u>
總計	<u>34,628,650</u>	<u>100%</u>	<u>34,628,650</u>	<u>100%</u>	<u>70,670,717</u>	<u>100%</u>

附註：

- (1) 認購人由牛成俊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 (2) 於8,167,395股股份中，鄭偉京先生於812,60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於7,354,791股股份中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鄭偉京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為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3)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4) 於3,352,582股股份中，胡金喜先生於44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於2,908,581股股份中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逸隆有限公司於2,908,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5) 翔昇有限公司為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6) 現任董事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大偉先生、金孝賢先生及莊瑾瑜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